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 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6-330000-83-01-023234-000

建 设 地 点 杭州市江干区

验 收 单 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1 年 3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江城管许字[2020]第 140023 号，2020 年 5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1 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在江干区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主持召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主体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建设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设计施工单位对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相关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扩建工程总面积 13771m^2 ，其中代征城市绿地 4804m^2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967m^2 ，地面十三层包括办公医疗用房，包括门诊、医技、住院、办公和教学科研用房，总建筑面积 51649m^2 ，地上面积为 30754m^2 ，地下面积为 20895m^2 ，并设有门诊、医技、住院、办公、教学科研用房、车库和辅助用房等附属设施等，设计 98 张床位，约 330 张牙椅。

工程概算总投资 29870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26639 万元（未决算），工程建设总工期 46 个月，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以江城管许字[2020]第 140023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采用沉沙池监测、调查及巡查监测的方式进行自行监测，并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扩建工程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期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内排水、拦挡系统较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 月，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了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

方案要求后。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达标，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负责，项目无安全质量问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各项防治目标达到了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运营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加强工程去绿化养护、排水设施定期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魏 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负责人	魏国	建设单位
成 员	宋立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宋立旺	特邀省库专家
	陈志青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陈志青	设计单位
	宋建全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建全	施工单位
	叶江伟	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江伟	施工单位
	廖泽群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廖泽群	监理单位
	杨俊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俊杰	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咨询单位
	陈 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工程师	陈健	监测单位